

史記斟證卷七十四

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

王 叔 岷

太史公曰：余讀孟子書，至梁惠王問「何以利吾國？」未嘗不廢書而歎也！

案晉世家：「孔子讀史記，至文公。」審一至字，孔子所讀晉史，決不始於文公。此言「余讀孟子書，至梁惠王，」則史公所讀孟子，蓋非始於「孟子見梁惠王」矣。衛世家贊：「太史公曰：余讀世家言，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，」亦同此例。孟子梁惠王篇：「王曰：叟！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史公引有作何，（魏世家亦作何。）何卽有之塙語。『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』猶云：『亦將何以利吾國乎？』陸賈新語輔政篇：『察察者有所不見，恢恢者何所不容。』有、何互文，其義一也。（魏世家亦有說。）

孟軻，騭人也。

索隱；鄒，魯地名。

正義：軻字子與，爲齊卿。鄒，兗州縣。

考證：「梁玉繩曰：「案史不書孟子之字，趙岐題辭曰：『字未聞。』」考漢藝文志師古注引聖證論云：『字子車。』王氏藝文志考證、困學紀聞八引傅子云：『字子與。』文選劉峻辨命論：『子與困臧倉之訴。』注亦引傅子云：『鄒之君子孟子與。』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、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竝云：『字子與。』孔叢子雜訓云：『孟子子車。』注：『一作子居。』據此，則魏、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，故正義著之。雖未詳其所得，要非無據，可補史遺。王氏疑爲傳會，非也。古車、與通用，如秦三良子車氏，史于秦紀、趙世家、扁鵲傳竝作子與，可驗。惟居字恐以音同而譌。顏師古急就篇注：『孟子，字子車。』廣韻去聲軻字注云：『孟子居貧軻軻，故名軻，字子居。』疑非。（御覽三百六十三引

聖證論曰：『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，則是軻也。少居坎軻，故名軻，字子居。』與師古所引異。』（原引梁說未備，茲據志疑補。）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黃本、殿本騶並作鄒，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同，與索隱、正義合。文選馬季長長笛賦注引此亦作鄒，列女傳母儀篇鄒孟軻母傳、淮南子齊俗篇許慎注、趙岐孟子題辭、通鑑周紀二皆同。騶、鄒古通，朱熹孟子集注序說引此亦云：『騶，亦作鄒。』梁氏謂『車、輿古通，居字以音同而譌。』是也。御覽引王肅聖證論釋「字子居」之義，即廣韻注所本，乃望文生訓。莊子徐无鬼篇：『若乘日之車，而遊於襄城之野。』釋文引元嘉本車作居，周本紀：「爲文王木主，載以車中軍。」藝文類聚十二、御覽八四引車作居，並車、居相亂之例。又案記纂淵海四十引史記云：『孟子之母，三徙擇鄰。』事詳列女傳，今本史記無此文。

受業子思之門人。

索隱：王劭以人爲衍字，則以爲軻受業孔伋之門也。今言門人者，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。

考證：「梁玉繩曰：『孟子題辭曰：『長師孔子之孫子思。』漢藝文志云：『子思弟子。』孔叢雜訓云：『孟子車請見，子思甚說其志。』又牧民居衛篇有問答語。風俗通窮通篇云：「軻受業於子思。」而史稱受業於子思門人，……史似得其實。」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何孟春云：「司馬史記載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。而後來著述家直云孟子親受於子思，注史記者遂以人爲衍字。謹考諸家書傳，孔子生魯襄公二十一年，或曰二十二年。襄二十二年爲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，論者謂生是年爲是。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。孔子年二十生伯魚，伯魚先孔子五年卒。子思之母死，孔子令其哭於廟。子思逮事孔子，所與孔子問答語爲多。孔子之卒，子思實喪主，四方士來觀禮焉。子思生年，今不得知。可知者，孔子卒之年，子思則既長矣。孟子以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魏，愼靚王二年壬寅去魏適齊，赧王元年丁未去齊。其書論及張儀，當是五年辛亥後事。自敬王壬戌至赧王辛亥百七十年，辛亥去伯魚之卒百七十有四年，以百八九十二百年間所生人物，而謂其前後相待，共處兩

丈，傳道受業，何子思、孟子之俱壽考而至是也？……………晦菴先生孟子序說，一本史記列傳，而分注諸家之言以致其疑。其爲通鑑綱目，特據司馬公見成所次舊文而錄之耳。吾恐後學於此不復更參究也！……………聖賢授受，斯道所在，是故吾欲參究其事而緣朱子序說之意，重致其疑，庶幾將來有是正者。」又云：「孟子師子思，嘗問牧民之道，其語司馬公通鑑采錄焉。而朱子綱目仍之，此非孟子親受業於子思之一證歟。朱子嘗云：『孔叢子等書，多是後人撰說，皆贗書也。今茲所取，爲其言近理耳。』（餘冬雜錄卷二十六。）』

案朱子孟子序說引此文，注云：『索隱云：「王劭以人爲衍字。」而趙氏注及孔叢子等書，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。未知是否？』子思、孟子生卒年雖不可塙考，而孟子不及受業於子思之門，自較可信。史公言『門人，』是矣。淮南子汜論篇高注：『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。』與王劭說合。列女傳、通鑑亦並稱『孟子師子思。』蓋皆不足據。孔叢子雜訓篇：『孟子問：「牧民何先？」子思曰：「先利之。」』云云，通鑑采錄，朱子綱目仍之，乃爲其言近理，非以爲實有其事也。『牧民』問答，既在孔叢子雜訓篇，而梁氏以『牧民居衛篇』連言，蓋誤以『牧民』爲篇名與？

道既通，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爲迂遠而關於事情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「孟子游歷，史先言齊後梁，趙岐孟子注、風俗通窮通篇竝同，古史從之。然年數不合，當從通鑑始游梁，繼事齊爲是。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。孫奕示兒編曰：七篇之書，以梁惠王冠首，以齊宣王之間繼其後，則先後有序可見矣。故列傳爲難信。』』

王念孫云：『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」果，信也。以爲迂遠而關於事情，是不信所言也。廣雅曰：「果，信也。」』

案史公先述孟子『游事齊宣王，』後適梁，』所見孟子次序似與今本不同。篇首云：『余讀孟子書，至梁惠王問「何以利吾國？」』一至字已可驗之，（前已有說。）孫氏謂『七篇之書，以梁惠王冠首，以齊宣王之間繼其後，』乃就今本之先後次序言之，未必卽七篇之舊也。先齊後梁；或先梁後齊，梁氏云：『朱子序說兩存之。』正見朱子之通達。

秦用商君，富國彊兵；楚、魏用吳起，戰勝弱敵；齊威王、宣王用孫子、田忌之徒，而諸侯東面朝齊。

梁玉繩云：起用於魏文侯、楚悼王之世，不得言在孟子時。

案孟子序說引商君作商鞅。吳起距孟子時不遠，與商君、孫子、田忌並稱，亦無不可。

是以所如者不合。

案孟子題辭偽孫奭疏引如作干。十二諸侯年表序：『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莫能用。』儒林列傳：『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。』（並本莊子天運篇。）

孟子之所干者不合，與孔子有同慨焉。

序詩、書，述仲尼之意，作孟子七篇。

案序、述互文，序亦述也。孟子題辭疏兩引此文，序並作敘，一引作上有而字。

序、敘古通，國語晉語三：『紀言以敘之。』韋注：『敘，述也。』

齊有三騶子。其前騶忌以鼓琴干威王。

案論衡案書篇『三騶』作『三鄒』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騶忌皆作鄒忌。下文『其次騶衍』，初學記十、長短經是非篇並引作鄒衍。騶、鄒古通，說已見前。

乃深觀陰陽消息，而作怪迂之變，終始、大聖之篇，十餘萬言。

考證：「迂、訐通，大也。下文迂大之迂，倣此。……沈欽韓曰：『文選注，劉向別錄曰：鄒衍在燕，燕有谷，地美而寒，不生五穀。鄒子居之，吹律而溫氣至，五穀生。今名黍谷。』』

案迂讀爲訐，說文：『訐，詭譎也。』『怪迂』猶『詭怪』。（漢書郊祀志上王念孫雜志有說。）變借爲辯，『怪迂之變』，猶『詭怪之辯』也。易坤文言：

『由辯之不早辯也。』釋文引荀爽本辯作變，孟子告子篇：『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』孫奭音義引唐丁公著本辯作變，並變、辯古通之證。書鈔一百十二引劉向別錄云：『方士傳言：鄒子在燕，燕有黍谷（黍字衍），地美天寒，不出五穀。鄒子居之，吹律而溫氣至。今名黍谷也。』（略見一五六。又見藝文類聚九、御覽五四。）論衡定賢篇、列子湯問篇張湛注、唐李亢獨異志上亦並載此事，足徵鄒衍『深觀陰陽消息。』李白鄒衍谷詩亦云：『燕谷無暖氣，窮巖閉嚴

陰；鄒子一吹律，能迴天地心。」

先序今以上至黃帝，學者所共術，大竝世盛衰。

索隱：言其大體隨代盛衰，觀時而說事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大竝世盛衰，」索隱以「大體」解之，非。方氏補正曰：「大當作及，傳寫誤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術、述通。中井積德曰：「『大竝』之大，謂大概也。」愚按中說近是。』

案中說以大爲『大概，』與索隱以大爲『大體』同。竊疑此文大字乃涉上文『推而大之』而衍，『學者所共術竝世盛衰』爲句。此謂『先序次戰國以上至黃帝時，學者所共述歷代之盛衰』也。先以此爲依據，然後『因載其禡祥度制，推而遠之。』猶下文『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，禽獸水土所殖，物類所珍。』先以此爲依據，然後『因而推之，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。』比而觀之，文義自明。

窈冥不可考而原也。

案原與譌同，廣雅釋詁一：「譌，度也。」

禹之序九州是也。

案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張載注、江文通雜體詩李善注引之下並有所字。

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，

案文選雜體詩注引如作若，藝文類聚六、御覽一五七引者下並有有字。

於是有裨海環之。

索隱：裨海，小海也。九州之外，更有大瀛海，故知此裨是小海也。……………

案記纂淵海七引山海經云：『四海通謂之裨海。裨海之外，復有瀛海環之。』

（參看歐緡芳女弟山海經校證附錄山海經佚文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一期。）

如此者九。

案藝文類聚引此作是。

始也濫耳。

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濫者，汎而無節之謂。猶莊子之洗洋自恣也。』

案考證引顧說，（見日知錄二七，汎原作汜。）本殿本考證。

懼然顧化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懼、瞿同，驚視貌。顧，反也。化，歸往之意。』

案懼借爲瞿，說文：「瞿，舉目驚瞿然也。」（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王念孫雜志有說。）廣雅釋詁四：「顧，嚮也。」嚮，俗向字。『顧化』猶『向化』也。

適梁，惠王郊近。

案長短經梁字疊，殿本同。據下文『適趙，平原君側行檄席。如燕，昭王擁彗先驅。』則不疊梁字是。

平原君側行檄席。

索隱：『張揖三蒼訓詁云：檄，拂也。』

考證：『文選注引說文：「擎，拂也。」刺客傳：「蔽席。」三字通用。』

案文選揚子雲甘泉賦注引張揖三蒼注云：『檄，拂也。』與索隱引作檄異。索隱蓋據正文改檄爲蔽耳。（古人引書，往往改字以就正文。）文選王子淵洞簫賦注引說文云：『擎，拭也。』（段注本說文改拭爲飾，云：『飾者，今之拭字。』史記荊軻傳：「跪而蔽席。」孟荀傳：「檄席。」皆擎之異體。』）考證拭作拂，失檢。景祐本檄作檄，檄卽擎字。

如燕，昭王擁彗先驅。

案藝文類聚六二、御覽一六二及一七三引如並作之，義同。書鈔三四、初學記十及十八、藝文類聚、長短經、御覽四百四、四七四、七六五，引彗皆作簪。簪，彗之或體。白帖十、御覽一六二引彗亦並作簪，又引先並作前。抱朴子外篇欽士云：『鄒子涉境，而燕君擁簪。』外篇疾謬云：『騶衍入壇，燕君擁簪。』字亦作簪。又案文選任彥昇百辟勸進今上賡注、揚子雲解嘲注引七略云：『方士傳言：鄒子在燕，其游，諸侯畏之，皆郊迎擁彗也。』

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。

案御覽一六二引列作爲。書鈔、初學記十、白帖、御覽一七三、四七四、七六五，引座皆作坐。坐、座正、俗字。初學記十八引座作禮。

築碣石宮，身親往師之。

案白帖引宮上有之字。藝文類聚引宮作室，下無身字。爾雅釋宮：『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』御覽一六二引宮下有『以處鄒子』四字，亦無身字。書鈔、御覽一七三引此亦並無身字。『身親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爾雅釋言：「身，親也。」

作主運。

案封禪書：『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。』（又見漢書郊祀志上。）

故武王以仁義伐紂而王。

案韓非子五蠹篇：『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。」蓋武王繼文王而行仁義也。

衛靈公問陳，而孔子不荅。

案長短經引作『衛靈公問陣於孔子，孔子不荅。』（陣，俗字。）論語衛靈公篇陳下亦有『於孔子』三字。

梁惠王謀欲攻趙，孟軻稱大王去邠。

索隱：今按孟子，『太王去邠，』是軻對滕文公語。今云『梁惠王謀攻趙，』與孟子不同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大王作太王，云：『索隱云：「孟子是對滕文公語，今與孟子不同。」」困學紀聞十一引葛氏曰：「於孟子無所見，但有對滕文公之語。」史詮曰：「梁惠王當作滕文公，趙當作齊。」蓋竝以史爲誤也。考新論隨時篇云：

「昔秦攻梁，惠王謂孟軻曰：『先生不遠千里，辱幸敝邑；今秦攻梁，先生何以禦乎？』孟軻對曰：『昔太王居邠，狄人攻之。事之以玉帛，不可。太王不欲傷其民，乃去邠之齊。今王奚不去梁乎？』惠王不說。」似孟子實有此對；但非梁謀攻趙耳。然恐不可爲據。」

考證：孟軻稱『太王去邠，』孟子梁惠王篇。

案長短經引謀下無欲字，與索隱單本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大王並作太王，亦與索隱單本合。作大是故書。索隱、葛氏之說，但言孟子與史記此文之異同，未言其是非，不得云『竝以史爲誤。』惟史詮所謂『梁惠王當作滕文公，趙當作齊。』乃『以史爲誤』耳。然滕文公無緣誤爲梁惠王，齊亦無緣誤爲趙，史公既言『余讀孟子書，』恐不致疏漏至此。竊疑孟子書，本有『梁惠王謀欲攻趙，孟軻稱大』

王去邠』之事，今本已亡之矣。此不得與梁惠王篇孟子對滕文公語混爲一談也。至如北齊劉晝新論隨時篇所記，其稱『太王去邠』，是孟子對梁惠王語，與史記合；惟言『秦攻梁』，與史記『梁惠王謀欲攻趙』又異。是否別有所據；或劉晝之誤，則未敢遽斷。蓋其書晚出也。

持方柄欲內圓鑿，其能久乎！

索隱：『……謂工人斲木，以方筓而內之圓孔，不可入也。故楚詞云：「以方柄而內圓鑿，吾固知其齟齬而不入。」是也。』

考證：索隱引宋玉九辯。

案長短經、記纂淵海五七引內並作納，內、納古、今字。其猶豈也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『圓孔』並作『圓孔，』引楚詞『而內圓鑿，』並作『而納圓鑿。』圓猶圓也。今本九辯作『圓鑿而方柄兮，吾固知其鉏鋸而難入。』『鉏鋸』與『齟齬』同。

伊尹負鼎，而勉湯以王。百里奚飯牛車下，而繆公用霸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宋本、中統、游、凌，飯作飴。』

案長短經引勉作輔，無『車下』二字。黃善夫本飯亦作飴，俗。淮南子汜論篇：『夫百里奚之飯牛，伊尹之負鼎。』游俠列傳亦云：『伊尹負於鼎俎，……百里飯牛。』

作先合，然後引之大道。

考證：『李筌曰：作，同詐。謂先以詐術求合，然後引之大道也。之同至。』

案儀禮鄉飲酒禮：『作相爲司正。』鄭注：『作，使也。』此文『作先合，』猶云『使先合』耳。『引之大道，』猶『引以大道。』五帝本紀：『於是堯妻之二女。』淮南子泰族篇、論衡正說篇、金樓子后妃篇之皆作以，秦本紀：『更舍上舍，而饋之七牢。』列女傳賢明篇秦穆公姬傳之作以。並之、以同義之證。

騶衍其言雖不軌，儻亦有牛、鼎之意乎？

索隱：『按呂氏春秋云：「函牛之鼎，不可以烹雞。」是牛鼎，言衍之術迂大。

儻若大用之，是有牛鼎之意。而譙周亦云：「觀太史公此意，是其愛奇之甚。」』

正義：太史公見騶衍之說，怪迂詭辯，而合時君。疑衍若伊尹、百里奚先作牛、

鼎之意。

股本考證：『詹惟修曰：牛、鼎之說，不必他求，即上文「伊尹負鼎，百里奚飯牛」也。索隱舉呂氏春秋及譙周之說，意竊不然。太史公言孔、孟不合于當時者，始進不能投時好如尹與奚也。今衍以不軌之說見尊於諸侯，是尹鼎、奚牛之意，豈若孔、孟哉？二子求奇太過，是遠近而求遠。』

案『其言』猶『之言』，『秦本紀：『君試遺其女樂，』韓非子十過篇、說苑反質篇其並作之，即其、之同義之證。長短經引亦下有將字。『牛、鼎之意，』正義說是，詹說與正義說合。索隱引呂氏春秋云云，見應言篇。今本『函牛』誤『市丘』，『畢沅新校正有說。劉邵人物志材能篇：『猶函牛之鼎，不可以烹雞。』本呂氏春秋也。』

淳于髡，齊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然而承意觀色爲務。

案白帖八引承上有以字。御覽七七六引承作秉。

客有見淳于髡於梁惠王。

案論衡知實篇王下有者字，文意較完。

子之稱淳于先生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先字。

案論衡亦無先字，下同。蓋存本書之舊。生即先生也。叔孫通列傳：『叔孫生誠聖人也。』（又見漢書。）漢書貢禹傳：『朕目生有伯夷之廉。』（師古注：生，謂先生也。）並同此例。（參看俞正燮癸巳存稿四『先生釋義』條。）

豈寡人不足爲言邪？

王念孫云：『「不足爲言，」「不足與言」也。李斯傳：「斯其猶人哉，安足爲謀！」亦謂「安足與謀」也。與、爲一聲之轉，故謂與曰爲。……』

案論衡不作未，未猶不也。周本紀：『虞、芮之人未見西伯。』後漢書王暢傳注引未作不，即其比。爲、與同義，王說是也。春申君列傳：『黃歇爲楚太子計曰，』通鑑周紀五爲作與，亦其證。

吾前見王，王志在驅逐；後復見王，王志在音聲。

案白帖引此無驅、復、聲三字，論衡同（惟逐誤遠）。御覽五百七十引『王志在音聲』句，亦無聲字。

吾是以默然。

案御覽然作也，義同。

人有獻善馬者，

案論衡『善馬』作『龍馬。』周禮夏官廋人：『馬八尺以上爲龍。』

亦會先生來，

案論衡來作至，是也。此涉上文『先生之來』而誤。『亦會先生至，』承上文『會先生至』而言。

寡人雖屏人，

案論衡『屏人』作『屏左右，』與上文作『屏左右』一律。

慎到，趙人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故慎到著十二論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今慎子，劉向所定，有四十一篇。』

案漢書藝文志：『慎子四十二篇。』班氏自注：『名到，先申、韓，申、韓稱之。』荀子天論篇楊注、田完世家正義引『四十二篇』並同。呂氏春秋慎勢篇舊本高注：『慎子，名到，作法書四十一篇，在申不害、韓非前，申、韓稱之也。』（畢沅新校正，據今本漢志改『四十一篇』爲『四十二篇，』）蓋本於漢志，而作『四十一篇，』與此文徐注合。或漢志原作『四十一篇，』亦未可知。王氏漢志補注引王應麟云：『史記：「慎到，趙人，著十二論。」正義：『慎子十卷，戰國時處士。』』今本此文無正義。惟田完世家慎到下，正義云：『趙人，戰國時處士。』不言『慎子十卷。』

環淵著上下篇。

考證：『文選七發注引七略云：「蜎子，名淵，楚人也。」漢書藝文志：「蜎子十二篇，名淵，楚人，老子弟子。」蜎、環音近。』

案漢書人表亦有蜎子，卽環淵也。蜎、環古通，甘茂列傳：『楚王問於范蜎曰』

戰國策楚策一蜎作環，（參看甘茂傳梁氏志疑。）卽其比。

而田駢、接子皆有所論焉。

考證：『漢書藝文志：田子二十五篇。』

案莊子天下篇稱『田駢齊萬物以爲首。』尸子廣澤篇：『田子貴齊。』呂氏春秋

不二篇：『陳駢貴齊。』（又見金樓子著書篇。）田子卽田駢，亦卽陳駢，田、

陳古通，『貴均』猶『貴齊』也。漢志：『接子二篇。』漢書人表亦有捷子，

接、捷古通，（漢書補注引錢大昕、錢大昭並有說。）田完世家接子下，正義引

藝文志云：『接子二篇。』（本篇上文正義亦云：『接子二篇。』）正以捷爲接。

爾雅釋詁：『接，捷也。』亦二字通用之證。王應麟漢志考證云：『三輔決錄有

接昕子。』

騶夷者，齊諸騶子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諸騶』下無子字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初學記十、御覽四七四引此，亦並無子字。於是齊王嘉之，自如淳于髡以下，皆命曰列大夫。爲開第康莊之衢，高門大屋尊寵之。

案御覽引『康莊』上有臨字。田完世家云：『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，自如騶衍、

淳于髡、田駢、接子、慎到、環淵之徒，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爲上大夫。』劉向

孫卿書錄云：『方齊威王、宣王之時，（威、宣二字舊互易，從盧文紹說乙正。）

聚天下賢士於稷下，尊寵之。若鄒衍、田駢、淳于髡之屬甚眾，號曰列大夫。』

（又見風俗通窮通篇。）

荀卿，趙人。

索隱：名況。卿者，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。仕齊爲祭酒。仕楚爲蘭陵令。後亦

（原脫亦字）謂之孫卿子者，避漢宣帝諱改也。

梁玉繩云：不書荀卿名，亦疏。

考證：荀、孫古音相通，故先秦諸書，或曰孫；或曰荀。荀子書中，亦有稱孫

卿。卿蓋其字，猶虞卿、荊卿之類，不必尊稱。

劉師培孫卿書錄斟補云：『況爲荀子之名，則卿爲其字。孫者，荀字之轉音也。唐人不察，以爲荀字作孫，由于避漢諱；又以卿爲相尊之稱。此大誤也！近謝氏塘以爲「荀音同孫，語遂移易。」其說近確，惟未得確證。今考論語鄉黨篇：「恂恂如也。」漢劉修碑作「其於鄉黨，遜遜如也。」孫卽古遜字。此卽荀、孫古通之證。故史記作荀，本書作孫。至於卿爲況字，據本篇後文云：「蘭陵人喜字爲卿，蓋以法孫卿也。」此卽卿名況之確徵。若以稱卿由時人相尊，則卿與子同，非孫況所能專，弗應蘭陵人競取爲字也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荀卿又稱孫卿，荀、孫古通，劉師培證成謝塘（荀子箋釋後記）之說，是也。惟劉氏以卿爲字，而與索隱所謂『時人相尊』無關，則未必然。（王氏漢志補注云：『卿者，尊美之稱。劉向云：「蘭陵人喜字爲卿，以法孫卿也。」蓋若今人自稱甫矣。』劉氏之說，或淵源於此。）如荆軻『徙於衛，衛人謂之慶卿；而之燕，燕人謂之荆卿。』（見刺客列傳。索隱云：『荆、慶聲相近。卿者時人尊重之號，猶如相尊美亦相子然也。』）正時人相尊之稱也。蓋時人相尊而號荀況爲卿，蘭陵人慕之，因喜自字爲卿，此與劉向所謂『蘭陵人喜字爲卿，蓋以法孫卿也。』並不抵忤。若謂『卿與子同，非荀況所能專。』則又不然。項羽本紀，宋義『號爲卿子冠軍。』集解引文穎曰：『卿子，時人相尊之辭。』豈非兼稱卿子者哉！又案劉向孫卿書錄、漢志自注並稱孫卿名況，（風俗通窮通篇亦稱孫況。）此文索隱『名況』二字，蓋本爲正文，誤竄入注文也。書鈔六七引正文卿下有『名況』二字，是其塙證。然則梁氏譏史公『不書荀卿名』之疏，亦失於不考矣。漢志『孫卿子三十三篇，』師古注：『本曰荀卿，避宣帝諱，故曰孫。』（左昭元年傳孔疏亦有此說。）蓋索隱『避宣帝諱』說所本。索隱末句『諱改也，』黃本作『之諱也。』殿本作『諱也。』

年五十，始來游學於齊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此言荀卿五十游齊，至襄王時爲老師。不言游齊在何時。考風俗通窮通篇云：「齊威、宣之時，孫卿有秀才，年十五，始來游學。至襄王時，孫卿最爲老師。」據此，則威王末年，至襄王初年，計六十一年，荀子七十六歲。而襄王初年，國亂未定，恐不暇修列大夫之缺。則荀子「三爲祭酒，」時八十餘

矣。若五十游齊，當襄王之世，荀子百二十餘歲，尚復適楚、適趙，何其壽考乎？疑「五十」字誤。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荀子序亦作「十五」』

劉師培孫卿書錄補云：『史記、風俗通義及本篇，均云：「始來游學。」審其辭義，蓋以荀卿爲晚學。卽顏氏家訓勉學篇所云「荀卿五十，始來游學，猶爲碩儒」也。若「五十」果作「十五，」則與「始來游學」之文，辭氣弗符。乃通義刻本之誤也。考齊置列大夫，事在宣王末年，則荀卿遊齊，蓋在閔王時；或更在閔王中葉後，距襄王之時，亦非甚久。故襄王之時，最爲老師。（意林引風俗通亦云：「孫卿在齊，最是老師，故三繻祭酒。」）斯時蓋年幾七十矣。玉海三十一引此文作「十五，」亦以意改。』

案荀卿『年五十，始來游學於齊；』或『年十五，始來游學於齊。』爭論至繁，迄今未決。茲僅舉梁、劉二家之說，作進一步之辯析。據荀卿所當之世推之，則作『年十五』較當；據『始來』二字之辭氣推之，則作『年五十』較妥。劉氏之說，似後來居上。惟據儒林列傳：『於〔齊〕威、宣之際，孟子、荀卿之列，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，以學顯於當世。』（又見漢書。）劉向孫卿書錄亦云：『方齊威王、宣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於稷下，……是時，孫卿有秀才，年五十，始來游學。』（風俗通窮通篇本之。）則荀卿遊齊，固不在閔王之時；或更在閔王中葉後矣。荀卿遊齊既在威、宣之世，則『年五十，』自當從風俗通作『年十五。』不得輕以爲刻本之誤也。史記此文蓋本作『年十五，』後人泥於『始來』二字之辭氣，而妄乙爲『年五十』耳。竊以爲始非方始之始，始猶已也。魏世家：『事始已行，不可更矣！』『始已，』複語，始亦已也。與此同例。（六朝人詩文尚往往以始爲已，此義前人未發。）此言荀卿『年十五，已來游學於齊。』謂其來齊游學之早也。郡齋讀書志引劉向孫卿書錄作『年十五，』（玉海三一未引孫卿書，劉氏失檢。）與風俗通合，是也。其作『年五十，』蓋宋以後人據誤本史記妄乙之耳。至於顏氏家訓勉學篇：『曾子七十乃學，名聞天下；荀卿五十始來游學，猶爲碩儒；公孫弘四十餘，方讀春秋，以此遂登丞相。』所舉曾子、公孫弘皆晚學；則所稱『荀卿五十，』本於史記，決無誤。是此文之誤作『年五十，』蓋在東漢以後，北齊以前也。

迂大而閎辯。

案辯借爲偏，『迂大』與『閎偏』，文義一律。上文稱騶衍『其語閎大不經，必先驗小物，推而大之，至於無垠。』正所謂『迂大而閎偏』也。儀禮鄉飲酒禮：『眾賓辯有脯醢。』燕禮：『大夫辯受酬。』鄭注並云：『今文辯爲偏。』卽辯、偏古通之證。

時有得善言。（時字原脫。）

案有猶可也，張釋之列傳：『使其中有可欲者，雖錮南山猶有郄。』漢紀八『有郄』作『可隙。』卽有、可同義之證。莊子人間世篇：『醫門多疾，願以所聞思其則，庶幾其國有瘳乎？』田子方篇：『寓而政於臧丈人，庶幾乎民有瘳乎？』兩有字亦並與可同義。

故齊人頌曰：談天衍。雕龍奭。炙轂過髡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『炙轂，』一作『亂調。』」劉向別錄曰：「騶衍之所言，五德終始、天地廣大，書（原誤盡）言天事，故曰『談天。』」騶奭脩衍之文，飾若雕鏤龍文，故曰『雕龍奭。』」別錄曰：「過字作輶。輶者，車之盛膏器也。炙之雖盡，猶有餘流者。言淳于髡智不盡如炙輶也。」』

索隱：『按劉向別錄：「過字作輶。輶，車之盛膏器也。炙之雖盡，猶有餘津，言髡智不盡如炙輶也。」按劉氏云：「轂，衍字也。」今按文稱「炙轂過，」則過是器名，音如字讀。謂盛脂之器名過，過與鍋字相近，蓋卽脂器也。轂卽車轂，過爲潤轂之物，則轂非衍字矣。』

正義：調音化。『亂調，』疾言也。

考證：『文選宣德皇后令注引七略曰：「鄒赫子，齊人。齊人爲〔之〕語曰：『雕龍赫。』言鄒赫之術，文飾之，若雕鏤龍文也。」赫、奭音近。』

案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『頌曰』作『爲諺曰。』並引劉向別錄云：『鄒衍之所言，五德終始、天地廣大，書言天事，故曰「談天。」「雕龍赫，」赫修鄒衍之術，文飾之，若彫鏤龍文，故曰「彫龍赫。」』索隱引劉氏（伯莊）云：「轂，衍字。」徐注：『「炙轂，」一作「亂調。」』疑本作『「炙過」一作「亂調。」』蓋所據正文無轂字，過、調並諧岡聲，故得通用。若所見正文本有轂

字，則𦔻無緣作𦔻矣。正義云云，係音釋徐注；或所據正文作『亂𦔻，』未敢遽斷。釋『亂𦔻』爲『疾言，』乃望文生訓。（說文：𦔻，疾言也。）竊疑亂乃炙之誤，亂，俗書作𦔻，與炙略近，故致誤與？別錄云：『過字作𦔻，』古亦通用。莊子至樂篇：『若果養乎？予果歡乎？』釋文引元嘉本果作過，列子天瑞篇同。果可通過，𦔻諧果聲，故亦可通過矣。過、𦔻，本字作𦔻，說文：『𦔻，盛膏器，讀若過。』繫傳云：『齊人謂淳于髡爲「炙𦔻。」謂其言長而有味，如炙𦔻器，雖久而膏不盡也。』繫傳之說，與別錄近。白帖八引史云：『淳于髡智可炙𦔻。𦔻者，車之盛膏器也。炙之，膏流不窮。言如髡之智也。』御覽七七六亦引史記云：『故齊人謂之炙𦔻。𦔻者，〔車〕之盛膏者。炙之不盡，猶有餘流。言髡之智不盡如炙𦔻。』所引並本別錄，非史記文也。又案集解引別錄『騶奭脩衍之文，飾若雕鏤龍文。』『文飾』二字當連讀；並當據文選注所引七略、別錄，於『文飾』上補術字，『文飾』下補之字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並無『按劉向別錄』至『如炙𦔻也。』三十三字，蓋因已見於集解而略之也。

田駢之屬，皆已死齊襄王時。

考證：『鄭當時傳：「鄭君死孝文時。」與此同一文法。是荀子游齊，在襄王既沒之後。』

案此當讀『田駢之屬皆已死』句。『齊襄王時，』連下『而荀卿最爲老師』讀。孫卿書錄作『至齊襄王時，孫卿最爲老師。』風俗通作『至襄王時，而孫卿最爲老師。』可證也。孫卿書錄、風俗通並稱威、宣之世，孫卿遊齊。（已詳上文。）龍川蓋不之信，而斷句如此，以爲荀子游齊，在襄王既沒之後。則儒林列傳稱『威、宣之際，孟子、荀卿之列，以學顯於當世。』（已詳上文。）又將作何解邪？

齊尚脩列大夫之缺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缺並作缺，俗。

亡國亂君相屬，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，

案屈原列傳云：『亡國破家相隨屬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遂，行也。』

鄙儒小拘如莊周等，又猾稽亂俗。

考證：猾、滑通，毛本作滑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猾亦並作滑。滑、猾正、俗字，非通用字。『小拘』與『猾稽亂俗』，文意相忤。蓋『猾稽亂俗』，則無所拘也。且莊子列傳稱莊周之言『洗洋自恣』，贊亦稱『莊子散道德放論』。史公於此決不得謂莊周爲『鄙儒小拘』也。案文當讀『鄙儒小拘』句。『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』句。兩文相對。『鄙儒小拘』，承上『營於巫祝，信祲祥』言之，此泥於小數，牽於拘忌者也；『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』，則又肆無忌諱矣。考證本斷句大謬！然舊讀固多如此也！據莊子齊物論篇：『滑疑之耀，聖人之所圖也。』『滑疑』猶『滑稽』，多智貌。圖當作𠄎，古鄙字（李勉君有此說）。莊子既謂炫耀多智，爲聖人所鄙。則史公謂『莊周滑稽亂俗』似未深知莊子者也。或就其流弊而言邪？

序列著數萬言。（著字原脫。）

梁玉繩云：荀子三十二篇，漢志譌三十三也。云『數萬言』，欠晰。

案王應麟漢志考證：『孫卿子三十三篇』，當云『三十二篇』。

而趙亦有公孫龍，爲堅白同異之辯。

集解：『晉太康地記云：「汝南西平縣有龍淵，水可用淬刀劍，特堅利。故有堅白之論云：「黃，所以爲堅也。白，所以爲利也。或辯之曰：白，所以爲不堅。黃，所以爲不利。」』

索隱：『按卽仲尼弟子名也。此云「趙人」，弟子傳作「衛人」。鄭玄云：「楚人。」各不能知其真也。又下文云：「竝孔子同時；或曰：在其後。」所以知非別人也。』

考證：『公孫龍事，又見平原君傳，與仲尼弟子公孫龍別人。下文「或曰：竝孔子時；或曰：在其後。」專斥墨子而言，索隱謬甚！』

案孫卿書錄辯作辭。莊子秋水篇：『公孫龍問於魏牟曰：龍少學先王之道，長而明仁義之行。合同異，離堅白。』（成玄英疏：合異爲同，離同爲異。）公孫龍之學，重離不重合，合字當從淮南子齊俗篇作別。齊俗篇云：『公孫龍折辯抗辭，別同異，離堅白。』許慎注：『公孫龍，趙人。好分析詭異之言，以白馬不得合爲一物，離而爲二也。』御覽四六四引桓譚新論云：『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

也。爲堅白之論，假物取譬，謂白馬爲非馬。非馬者，言白，所以名色。馬，所以名形也。色非形，形非色。』（論衡案書篇亦云：公孫龍著堅白之論。）是桓譚、許慎並以堅白之論，卽白馬非馬之說。與今本公孫龍子分白馬論、堅白論二篇大異！列子仲尼篇張湛注引白馬論云：『馬者，所以命形也。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，非命形也。』乃與今本白馬論同。（荀子正名篇楊倞注亦引之。）荀子修身篇楊注引堅白論云：『堅、白、石三，可乎？曰：不可。二，可乎？曰：可。』乃與今本堅白論同。則今本公孫龍子之晚出，蓋可知矣。又案呂氏春秋別類篇：『相劍者曰：白，所以爲堅也。黃，所以爲刳也。黃白雜，則堅且刳，良劍也。難者曰：白，所以爲不刳也。黃，所以爲不堅也。黃白雜，則不堅且不刳也。』晉太康地記所稱『堅白之論』云云，蓋卽本此。莊子齊物論篇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『公孫龍有淬劍之法，謂之堅白。』與晉太康地記所述合。考證駁索隱之說，（本崔適史記探源七。）謂此公孫龍與仲尼弟子公孫龍別人，是也。惟下文『或曰：竝孔子時；或曰：在其後。』索隱引『竝孔子時，』作『竝孔子同時。』（今本無同字。）則竝字似兼上文公孫龍諸人而言，索隱蓋以此致誤與？

劇子之言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按應劭氏姓注，直云處子也。』

索隱：按著書之人姓劇氏，而稱子也。前史不記其名也。故趙有劇孟及劇辛也。

正義：『……藝文志云：劇子九篇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劉向序作處子，徐廣引應劭同。索隱言「姓劇」，以趙有劇孟、劇辛爲證。考漢志：「處子九篇。」師古引史云：「趙有處子。」後書酷吏李章傳：「北海太守處興。」注引風俗通云：「趙有辨士處子，故有處姓。」疑劇字，傳寫之譌。趙自別有劇氏也。』

案此文作劇子，漢志師古注引作處子。漢志作處子，此文正義引作劇子。處、劇互易，蓋各改從本書正文耳。惟劉向孫卿書錄（卽梁氏所稱劉向序。）本此已作『處子之言。』則此文原蓋不作劇矣。六朝俗書，處、處相亂。（謝靈運離合詩：『劇哉歸遊客，處子勿相忘。』卽從俗以處爲處。）處，俗作處，處誤爲處，復易爲劇耳。

魏有李悝，盡地力之教。

正義：『藝文志：李子三十二篇。李悝，相魏文侯，富國強兵。』

案御覽八二一引史記云：『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。（注：悝，苦回反。）以爲地方百里，提封九萬畝。理田勤謹，則畝益三斗；不勤，則損亦如之。地方百里之增減，輒爲粟百八十萬碩矣。必雜五種，以備災害。力耕、數耘、收穫，如寇盜之至。（注：謂促遽之甚，恐爲風雨損也。）』今本史記無此文。『百八十萬碩矣』以上，見漢書食貨志上，（略有出入。）蓋誤引漢書之文耳。惟食貨志又無『必雜五種』以下十九字，或今本食貨志有脫文與？

楚有尸子、長盧。

集解：『劉向別錄曰：「楚有尸子，疑謂其在蜀。」今按尸子書，晉人也。名佼，秦相商鞅客也。衛鞅商君，謀事畫（原誤書）計，立法理民，未嘗不與佼規之也。商君被刑，佼恐并誅，乃亡逃入蜀，自爲造此二十篇書，凡六萬餘言。卒，葬蜀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集解云：「尸佼，晉人。」後漢呂強傳注同，當是也。此作楚人；漢志作魯人，蓋因其逃亡在蜀，而魯後屬楚故耳。』

考證：尸子今佚，孫星衍刺取書傳，輯爲二卷。長盧之書亦不傳，列子天瑞篇引長盧子，或是同人。

案漢志：『尸子二十篇。』自注：『名佼，魯人，秦相商君師之。鞅死，佼逃入蜀。』謂『商君師之，』則佼非僅爲『商鞅客』而已。後漢書宦者呂強列傳注：『尸子，晉人也。名佼，秦相商鞅客也。鞅謀計，未嘗不與佼規也。商君被刑，恐并誅，乃亡逃入蜀，作書二十篇。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；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也。』『作書二十篇』以上，本此文集解。章宗源、汪繼培、任兆麟亦皆有尸子輯本。孫卿書錄長盧下有子字。盧文紹校云：『宋本盧作廬，古可通用。』是也。漢志：『長盧子九篇。』鄧析子無厚篇：『長盧之不士。』列子天瑞篇：『長盧子聞而笑之。』唐殷敬順釋文本盧作廬。（廣韻平聲一、御覽二、錦繡萬花谷前集一引並同。）亦廬、盧古通之證。景宋本御覽三七引呂氏春秋云：『長廬子曰：山、海、岳、河、水、金、石、火、木，此積形成乎地者也。』（又見

書鈔一五七，惟不言長廬子。漢書補注載沈欽韓說，所引御覽有出入。）

阿之吁子焉。（原脫焉字。）

索隱：阿，齊之東阿也。吁音芋，別錄作芋子。今吁亦如字也。

正義：『藝文志云：「吁子十八篇，名嬰，齊人。七十子之後。」師古云：「音弭。」按是齊人，阿又屬齊，恐顏公誤也。』

漢志今作芋子。王念孫雜志云：『正義說是也。芋有吁音，故別錄作芋子；史記作吁子。（小雅斯干篇：「君子攸芋。」傳：「芋，大也。」釋文：「芋，香于反。或作吁。」）作芋者，字之誤耳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劉向序及索隱引向別錄竝作芋子。漢志云：「芋子，名嬰，齊人」師古誤以爲芋，故音弭。正義糾之矣。』

考證：『阿上疑脫「齊有」二字，其書今佚。張文虎曰：「疑吁字本或作咩，故小司馬音芋，師古音弭。咩卽芋之俗字，見玉篇。」』

案上文言『趙亦有、』『魏有、』『楚有、』此言『阿之、』之猶有也。『阿之吁子焉，』猶云『阿有吁子焉。』考證疑阿上脫『齊有』二字，妄說也。老子二十六章：『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』唐景龍碑本之作有，鄭世家：『文公之賤妾曰燕姑。』左宣三年傳、潛夫論志氏姓篇之並作有。卽之、有同義之證。索隱『吁音芋，別錄作芋子。』黃善夫本芋並作芋，（殷本上芋字亦作芋。）是也。張文虎據誤本索隱『音芋，』而疑吁本或作咩，其說自不足置信矣。王氏謂漢志芋爲芋之誤；梁氏則徑改爲芋，是也。正義引漢志作吁子，蓋改從史記耳。

自如孟子至于吁子，世多有其書，故不論其傳云。

案『世多有其書，故不論其傳云。』義頗難通。疑論字當疊，『故不論』句。

『論其傳云』句。管晏列傳贊：『至其書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。論其軼事。』司馬穰苴列傳贊：『世既多司馬兵法，以故不論。著穰苴之別傳焉。』孫子吳起列傳贊：『吳起兵法世多有，故弗論。論其行事所施設者。』皆與此文例同。

蓋墨翟，宋之大夫，善守禦，爲節用。

集解：『墨子曰：公輸般爲雲梯之械成。……墨子之守固有餘。公輸般誅，……已持臣守國之器在宋城上，……』

索隱：注『爲雲梯之械』者，……謂攻城之樓櫓也。注『墨子解帶爲城』者，謂墨子爲術，……注『以牒爲械』者，按牒者，小木札也。械者，樓櫓等也。注『公輸般之攻械盡』者，……詘，音丘忽反。……禽骨釐者，……釐音里。

梁玉繩云：『王孝廉曰：蓋字疑。或上有脫文；或是若字之誤。

案蓋，發語詞，上無脫文；亦非若字之誤。田完世家贊：『太史公曰：蓋孔子晚而喜易。』蓋亦發語詞，與此同例。『爲節用，』猶『作節用。』爾雅釋言：『作，爲也。』墨子有節用上、中、下三篇，今闕下篇。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云：『要曰彊本節用，則人給家足之道也。此墨子之所長，雖百家弗能廢也。』（見太史公自序。）集解引墨子云云，見公輸篇。（又見呂氏春秋愛類篇、戰國策宋策、淮南子脩務篇。）『守固、』『守國，』公輸篇並作『守圉，』圉、禦古通，固、國並圉之形誤。『公輸般詘，』白帖十五引詘作屈，亦古字通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注「爲雲梯之械」者，』爲上並有公輸二字，無注字。下文三注字皆無。『樓櫓也』下，並有『與器械同』四字，此誤脫。『墨子爲術，』爲並作所，所猶之也。『按牒者，』並無按、者二字。『樓櫓等』下無也字。『音丘忽反，』並作『音屈。』與白帖所引合。滑釐上並無禽字。『音里，』並作『音狸。』

或曰：竝孔子時；或曰：在其後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此謂墨翟也。墨子書開卷便言「吳起之裂，」（親士篇。）「宋康染于唐鞅、伯不禮。」（所染篇。）又與告子論仁義，（公孟篇。）則非「竝孔子時，」審矣。索隱引別錄，據文子（子夏弟子）問墨子，謂「在七十子後。」漢書藝文志、後書張衡傳竝云「在孔子後，非春秋時。」所可疑者，墨子公輸篇載公輸攻宋，墨翟設守事，與戰國策宋策、列子說符、呂子慎大、愛類合。而檀弓言公輸般請以機封季康子之母，康子于哀公三年見傳，至宋偃卽位，已有六十餘年，般何若是之壽乎？』

考證：『或曰』二句，專就墨子而言。

案上文『爲堅白同異之辯』下，索隱引此文時上有同字，（已詳前。）竝猶與也，『竝孔子同時，』謂墨翟『與孔子同時。』後人不明竝字之義，因刪去同字

耳。老子列傳：『或曰：老萊子亦楚人也。著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。與孔子同時云。』彼文『與孔子同時，』猶此文『竝孔子同時』也。然墨翟固在孔子後，『或曰：在其後。』自較可信。汪中述學墨子序，亦以漢志云『在孔子後』爲是。梁氏所稱墨子佃不禮，佃乃佃之誤，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田不禮，（禮當作禮。）趙世家、漢書人表並作田不禮，佃、田古通。參看畢沅校注、孫詒讓閒詁。

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初稿

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補訂

附記：本傳斟證初稿，發表於孔孟學報第十三期。施之勉先生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，亦有關於孟荀傳者，發表於大陸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八期，其立說有數處與岷初稿相同。因岷初稿發表在先，故補訂時仍保留拙說。

